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重選董事；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藍寶石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建議將中文名稱由「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本公司」	指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藍寶石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表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副主席)

胡偉亮先生(行政總裁)

薛世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勤道先生

朱孝廉先生

林雪玲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5樓503室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改公司名稱；(ii)重選董事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予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之新公司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隨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鑒於最近董事會組成變更，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本公司品牌重塑工作之一部分。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其將尋求調整投資組合，擴大服務範圍，涵蓋併購、資產管理、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自刊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及彼等各自之委任以來，執行董事薛世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一直審查並正計劃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管治制度，而彼等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方面，本集團近期可尋求在適當機會出現時平掉其自營投資、招聘適當合格人員支持其業務及服務，並發展更為牢固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客戶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正在擴大及強化的業務，將有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維持有效以作買賣、

董事會函件

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任何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本公司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印發。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標誌及更改其網站。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得知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更改中英文股份簡稱、新標誌及新網站之詳情。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鄧聲興博士、胡偉亮先生（「胡先生」）、薛世雄先生（「薛先生」）、蔡振忠先生（「蔡先生」）、黃勤道先生（「黃先生」）、朱孝廉先生（「朱先生」）及林雪玲女士（「林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任何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胡先生、薛先生、蔡先生、黃先生、朱先生及林女士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胡先生、薛先生、蔡先生、黃先生、朱先生及林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胡偉亮先生

胡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胡先生為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君陽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君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胡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

董事會函件

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持牌人。胡先生曾任職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在投資銀行、資本市場、機構經紀及直接投資業務方面具備逾24年經驗。

胡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

胡先生現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興業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由於停止營業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或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恩高有限公司	物業及其他投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興業金融代理人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及 資產托管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誠如胡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各自乃由於停止營業而解散，且於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有償債能力。

根據本集團與胡先生訂立之僱傭合約，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有權享有500,000港元之月薪，連同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表現釐定之合約年度花紅，該等公司均持有牌照可進行證

券及期貨條例下之受規管活動，並由胡先生監督，加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可授予之購股權。其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2. 薛世雄先生

薛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得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測量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薛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在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完成修讀商業銀行課程。薛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工作逾31年。

薛先生現時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5)。

薛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由於停止營業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48條透過除名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信高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就薛先生所知及所信，上述公司於透過除名方式解散之時有償債能力。

根據本集團與薛先生訂立之僱傭合約，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薛先生有權享有63,080港元之月薪以及定額花紅(相當於一個月薪金)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其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3. 蔡振忠先生

蔡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廣西欽州市聯合總會會長、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及元朗區體育會名譽會長。

蔡先生於鑽石及珠寶批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零年獲永恒鑽石有限公司僱用。永恒鑽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批發鑽石及珠寶。自一九九一年起，彼一直擔任煒銘鑽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業務包括於全球批發鑽石及珠寶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為本公司之822,48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約26.65%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蔡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由於停止營業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或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冠亞貿易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利高珠寶製造有限公司	珠寶製造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瑪姬氏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貿易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誠如蔡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各自乃由於停止營業而解散，且於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有償債能力。

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之委聘函，蔡先生獲委任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享有100,000港元之每月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4. 黃勤道先生

黃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擁有逾25年物業發展、投資及建築業管理經驗。彼於瑞安集團開展其事業，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見習工程師至副總經理之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重返瑞安集團，監督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瑞安建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的房地產部，成功主理多項物業收購及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黃先生亦於瑞安建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黃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調任為瑞安建業的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曾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曾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天地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黃先生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大連市政協港澳委員，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委聘函，黃先生獲委任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享有10,000港元之每月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5. 朱孝廉先生

朱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管理財務及會計職能、併購、集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曾在多家中國內地上市物業發展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亦曾於其中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經理，並積累不同國際資本市場交易及業務諮詢的經驗。

朱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持有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曾任職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3219)的董事兼行政總裁。目前，彼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1)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朱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由於停止營業已按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H L Chu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	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就朱先生所知及所信，上述公司乃由於停止營業而解散，且於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有償債能力。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之委聘函，朱先生獲委任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

選連任。朱先生有權享有15,000港元之每月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6. 林雪玲女士

林女士，30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於內部監控及金融規劃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林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出任高士線業(深圳)有限公司財控總監。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亦於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核數師，累積外部審核及核證經驗。

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林女士訂立之委聘函，林女士獲委任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女士有權享有10,000港元之每月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i)於過去三年，胡先生、薛先生、蔡先生、黃先生、朱先生及林女士各自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胡先生、薛先生、蔡先生、黃先生、朱先生及林女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胡先生、薛先生、蔡先生、黃先生、朱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v)胡先生、薛先生、蔡先生、黃先生、朱先生及林女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胡先生、薛先生、蔡先生、黃先生、朱先生及林女士各人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藍寶石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更改公司名稱；及(ii)重選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香港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不可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更改公司名稱；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藍寶石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之新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於其認為就或有關實行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用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之相關更改而言可能屬必須、恰當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無論親筆簽名或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或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i) 重選胡偉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薛世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蔡振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黃勤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重選朱孝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林雪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5樓5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有多於一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之中，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較先的一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香港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